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

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 11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會議室（A02-134）

主持人：李主任○勝

紀錄：潘○茹

出席人員：蘇○清老師（請假）、李○豪老師、夏○琪老師（請假）、朱○德老師、林○雅老師、何○哲老師（請假）、黃○銓老師、洪○昌老師、許○綸技士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本系 112 學年度各項招生狀況報告：

	核定名額			分發人數			報到名額		
	繁星	個申	分發	繁星	個申	分發	繁星	個申	分發
大學部	10	18	17	10	11	29	7	9	29
進修學士班	核定名額			錄取人數			報到人數		
	學測統測 成績申請		甄試入學	學測統測 成績申請		甄試入學	學測統測 成績申請		甄試入學
	4	4	42	2	6	20	2	5	18
碩士班	核定名額			錄取人數			報到人數		
	推薦甄試		考試入學	推薦甄試		考試入學	推薦甄試		考試入學
	6		4	4		0	4		0

感謝各位老師對系上招生業務的付出，未來亦請多配合系上招生業務之安排規劃。

二、本校農學院新生進住宿舍時間安排於 112 年 9 月 2 日（六），當日下午 3:00-4:00 於 1 樓視聽教室舉辦本系 112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，敬請各位老師踴躍出席，請大學部、進修部 1 年級導師務必參加。

三、112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大學部訂於 112 年 9 月 4 日（一）、9 月 5 日（二），其中 9/5 為院系時間，本系時程表如附件，敬請各位老師 9:10 前入座，由系主任向新生介紹各位老師。

四、112 年 7 月 11 日將 109 及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評鑑報告書寄出，7 月 17 日、18 日陸續收到委員審查意見表。

五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導師名單如下：

學制	年級	1 年級	2 年級	3 年級	4 年級
	大學部		洪○昌	黃○銓	何○哲

進修學士班	李○豪	林○雅	蘇○清	夏○琪
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- 六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國南特木材高等學院 BA****RT Paul (男) 至本系進行 1 學期交換，本系碩士班選修開設有 4 門全英語課程，以協助交換學生修讀學分。
- 七、本校執行教育部「健全發展計畫-購置教學研究圖儀設備暨教研環境與節能減碳改善」，其中編列有大型琺瑯黑板汰舊換新，本系於 112 年 4 月向總務處申請 2 面，汰換木工廠製圖教室、木工廠大教室黑板，因大教室牆面長度不夠，故其中一面改換置系館 A02-211 教室黑板，黑板已於 8 月 22 日驗收。
- 八、大二教室 (A02-232) 黑板表面貼白板，已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作業完成。
- 九、營繕組美化環境補助 30000 元，木工廠進行後方排水溝泥土流失修補及擋土砂包堆疊，費用 21988 元；森林館 1、2 棟走廊牆壁壁癌清除及粉刷，費用 20000 元。
- 十、本系木材利用工廠跳電狀況頻繁，於 112 年 7 月 24 日、26 日、27 日三日跳電，有學生反映至本校校務建言系統，營繕組統一回覆意見如下：「有關反映木工廠周邊實驗室跳電案，經查上週(112 年 7 月 24-27 日)共 3 次跳電皆屬於外電(臺電端)停止供電，屬於非預期性斷電，經高壓維護廠商檢查本校變電站端高壓設備皆屬正常，台電重新供電後亦可以自動恢復供電。貴單位(實驗室)如有重要設備，建議可於用電端增加不斷電系統(UPS)保護，感謝您的來信。」
- 十一、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原訂 112 年 9 月 1 日 (五) 及 9 月 2 日 (六) 假本系、森林系教室辦理招考相關事宜 (體力測驗報到處)，借用教室 A02-231、A02-232，每日預計與會人數約 180 人，因受颱風影響延至 9 月 8 日、9 日舉行。
- 十二、112 學年度轉學生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8/14，8 月 3 日系辦公室發送簡訊，8 月 10 日、11 日安排李○蔚同學打電話提醒。
- 十三、系上為推廣招生，請碩士生梁○冠同學協助經營本系 FACEBOOK 粉專、IG，不定期發布系所、學校活動與訊息，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28 日，重複發送進修學士班、登記入學招生資訊至全國公立高中職 FB、IG，累計 189 所高中、60 所高職，FB 轉發 6 輪、IG 8 輪。
- 十四、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放榜，本系獲分發名額 29 名，系辦於當日寄送恭賀 E-MAIL、簡訊，並安排碩士生李○蔚同學於 8 月 17 日發送簡訊邀請新生關注系所 FB 粉絲專業、IG，8 月 21 日起至 8 月 25 日撥打電話與新生聯絡，提醒並邀請出席 9 月 2 日 (六) 新生家長座談會。
- 十五、113 學年度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分則修訂與 112 年 8 月 14 日送國際處彙整，本系學士班招收名額 3 名。
- 十六、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夏○琪老師、黃○銓老師於 112 年 7 月 29 日招待印尼泗水台灣學校貴賓，參訪木材利用工廠及師生作品展示室。

十七、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於黃○銓老師、林○萍同學參加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舉辦首屆「匠心之夢」全國文創工藝競賽，榮獲精巧組佳作，獎金 3000 元，112 年 8 月 17 日於新竹縣政府美術館舉行頒獎暨開幕展覽，展期自 8 月 17 日起至 9 月 24 日止。

十八、各教師如有研究成果、獲獎等訊息，歡迎踴躍發布新聞稿，公關組受理新聞稿原則，須於活動前 7 日(或至少 3 日前)提供文字檔校稿，照片橫式(附說明)、有人物為主，如為獲獎消息最遲當日將新聞稿文字檔及照片 MAIL 公關組。

十九、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專任教師 1 名，第五次公告自 11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，0 人應聘，擬重新公告。

§木工廠報告(口頭報告)

參、宣讀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決定：紀錄確立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09 及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外審委員回覆意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09 及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計畫書時程，及農學院 112 年 8 月 1 日通知辦理(附件一)。
- 二、本系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將自評報告書寄送蘇○毅委員、涂○惠委員進行審查，於 7 月 17 日、18 日收到審查委員意見表。
- 三、外審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回覆意見追蹤管制表如附件二。
- 四、審查意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送農學院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11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統整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學院 112 年 6 月 19 日 E-MAIL 通知辦理。
- 二、系辦公室依各教師回傳資料彙整附錄三學術單位 KPI 如附件三，工作成果報告書(農學院填寫部分)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校外實習辦法、合約書、訪視紀錄表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、及本系 109 及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報告之改善作法辦理。
- 二、本系校外實習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五，檢附訪視紀錄表、實習考核表、實習週報表與實習心得報告書格式。
- 三、為使學生依照本系校外實習規定，配合投保作業時程，及參加本系辦理之實習行前說明會，明訂保險費給付之權責區分，檢附校外實習合約書修正草案如附件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系課程規劃委員組成與農學院各系一致，建議「畢業生代表」修改為「校友代表」。
- 二、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七，檢附 106 年 12 月 13 日修正通過之原始準則如附件八，請參考。
- 三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，簽請農學院院長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人：黃○銓老師

案由：討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四專題討論期末成果展出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大學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專題討論(II)」期末學生成果展，規劃辦理實體成果展。
- 二、為提升系所知名度，可與企業進行連結，未來成果展演訂定為大學部學生畢業門檻。
- 三、112-1 成果展演地點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由黃○銓老師向班上宣導鼓勵辦理校內成果展，展出地點、形式與時程等細節規劃，與大四學生討論。

提案六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 1 名公告啟事修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擬於 112-2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 1 名，經人事室 112 年 6 月 27 日公告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（第五次公告），0 人應聘。
- 二、本系 112 年 7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宣讀前一次系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決定新聘教師如再次公告時，可任教

之課程列必修課程即可，選修課程由應聘者自行提列。

三、新聘專任教師公告啟事修訂如附件九，擬起聘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，可任教之課程名稱一覽表與課程授課大綱修訂為：且可任教木工製圖及實習（必）、木材組織學（必）等尤佳，選修課程由應聘者參考專長條件第 3 條自行提列。

四、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專簽核准後公告。

決議：刪除木材組織學（必修），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：13 時 10 分